

## 中国税务简讯

2021 年 05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1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1
3. 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1
4.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1
5. 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 2
6. 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划转..... 2

## **1. 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为落实好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11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公告》明确，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60号，简称“60号公告”）规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共五项，包括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有关的合同、收入凭证等。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将开展后续管理，在管理过程中，对享受优惠的企业是否符合60号公告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有疑义的，可转请《环境污染治理范围》所列的同级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核查。

##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5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对政策适用范围、政策具体内容、制造业企业的判定等内容进行梳理总结。

关于“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方面，《指引》明确，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50%的，为其他企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 **3. 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18号）。主要内容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4. 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财政部发布了《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7号，以下简称“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

《公告》明确，企业整体改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超过75%，且改制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公司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公告》还明确了企业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等其他情形下的契税规定。



## 5. 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5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主要内容如下：

自2021年5月1日起，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15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5号）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

## 6. 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划转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部署要求，以及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5月14日，税务总局、财政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12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住建部等部门负责征收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明确了划转后有关征管事项。

土地闲置费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缴纳义务人出具《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文书，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等费源信息。缴纳义务人依据文书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开具缴费凭证。城镇垃圾处理费由缴纳义务人或代征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未按时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本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我们的简单意见，且我们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或

答税 APP

下载地址：见右方二维码

客服电话：+86-4008-12366-3

客服邮箱：info@WebTax.com.cn



---

**BDO International** 是由 BDO 成员所组成的会计事务所全球网络。每个 BDO 成员所在其国内都是独立法人实体。该网络由设在荷兰的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总体协调，其法定席位在埃因霍温（商业注册编号：**33205251**），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设有国际执行办公室（具体地址：**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答税 **APP**，作为国内首个高端专业财税咨询服务平台，依托遍及全球的财税专家，致力于提供专业、权威、全面、及时的财税资讯和在线财税咨询。